

財團法人張金練教育基金會獎助學金頒發辦法

一、宗旨：本基金會以辦理並資助教育事業為目的，為協助低收入戶學生就學之困難，特訂定本獎助學金頒發辦法，以鼓勵向學。

二、獎助對象：

- 1 設籍新竹市低收入戶家庭之公立高中職應屆畢業生考上國內大學之學生。
- 2 設籍新竹市低收入戶家庭之學生接受本獎助學金完成大學學業後當屆錄取台灣各公私立大學研究所碩士班。

三、獎助人數及金額：

1 大學生每學年一至二名，每學年壹拾萬元整，分上、下兩學期發給，共獎助四年(特殊較長修業年限科系不在此限)。

2 碩士班學生每學年一至二名，每學年壹拾萬元整，分上、下兩學期發給，共獎助二年。

四、申請方式：1 大學生備齊申請書及低收入戶證明交由校方初審。(自述欄如不敷填寫另附一張自述以便充分了解申請人之狀況)

2 第一次審查(大學第一學年)採高三成績及申請大學入學成績。

3 第二學年起採用前一年之成績審核。

4 碩士班學生自行申請，所須文件如下：

① 當年度低收入戶證明。

② 大學四年學期成績單、畢業證書影本、研究所錄取證明暨繳交註冊通知單。

③ 自傳(一千字以內)。

④ 研究計畫(三千字以上)。

五、申請時間：1 大學每年八月份榜後由各高中初審後以掛號信件郵寄本基金會，各校限推薦一名學生，再由本基金會審查委員會複審。

2 碩士班學生錄取後即可提出申請。

六、注意事項：1 獲獎助學金者應親自出席領獎，因故無法出席者由親人代為領取。
2 受獎者自大學一年級起每學年的學業成績應達七十五分以上，操行甲等(或80分以上)。

3 受獎助學生第二學期起學業成績及操行有一項未達上述標準者則喪失獎助資格。

4 未獲錄取學生，本會將酬發獎助金伍仟元整。

七、頒發日期暨地點：本基金會將另行發文通知獲獎助學金學生。

八、本辦法經本會董事會議決通過後實施，修改時亦同。

註：104年9月5日第一次修改

107年8月31日第二次修改

108年2月18日第三次修改

財團法人張金練教育基金會設置「專案獎助金」申請書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就讀學校	(學校全銜)			年制別	年級	科系
	姓名	身分證號碼	出生年月日	電話	學生簽章	
申請人						

校 長	學業 (綜合學習)	學業 (日常表現)
	承辦單位 主管	學分及分數評量 (無等第及分數評量者，請輸入60分)
校 長	學業 (綜合學習)	學業 (日常表現)

戶 名	戶 長	身分證	身 分 證		聯絡地址	
	姓名	存 歿	年 齡	健康狀況		
親屬	稱謂	存 歿	年 齡	健康狀況	就學或就業 狀 況	每月收入
學 校 查 覈 意 見						
一、請檢附 <input type="checkbox"/> 居住 <input type="checkbox"/> 租屋 <input type="checkbox"/> 自有房屋 現況 <input type="checkbox"/> 每月收入						
二、未申請其他獎助學金，不包含國家為低收入學生給予之學雜費減免補助，若有偽造不實情事，願負法律責任並發回助學金。 三、學校初審小組審查決議：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承 辦 人	承 辦 員	聯 絡 電 話	級 任	學 師	導師加註姓氏並蓋圖章：	

家庭狀況	家庭自述
------	------

注意事項

- 一、上表各類，辦理手續不完備者恕不受理，家庭狀況之親屬如不足填載可加淨數。
- 二、申請條件：(一)設籍新竹市或屬新竹市國及屬秀大學院校之學子。(二)每學年學業成績七十五分以上，操行甲等(或80分以上)。(三)第二學年學業成績擇優行為基礎以上標準者則喪失受資助資格。
- 三、具為上述資格之高中應屆畢業生請逕向學校獎助學金申請委員會推薦，並經本會董事會審核時通過。
- 四、申請資料請寄 302006 新竹縣竹北市新泰路 31 號 9 樓英特施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五、若有申請問題，可電 03-5517116 (黃小姐)。